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销售机构公告

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上述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，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相关业务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业务种类
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鹏扬景欣混合 A/C	005664/005665	募集期内认购业务，成立后申购、赎回、定投等业务

一、咨询途径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95

网址：www.cebbank.com

2.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68-6688

网址：www.pyamc.com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